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瑪金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

上列聲請人與RABUSA KHIM BRAGAIS即布來格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新臺幣3,000元（即會見債務人所耗工資及油資）之依據及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